

臺中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60091460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60118741F 號函核定臺中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- 二、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，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（培訓認可組）
- 四、場地協辦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
- 五、行政協辦：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肆、研習人員：

- 一、臺中市各級學校之教師（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均可）。
- 二、本研習採自由報名參加，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」，則須依「臺中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中之「取證資格」及「專業實踐事項」進行認證申請（後續以公文通知）。

伍、研習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校教師即日起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<http://atepd.moe.gov.tw/>報名登錄，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各場次研習人數上限為 60 人，各承辦學校教師優先錄取，剩餘名額於開放全市教師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各場次若於開課前 5 天未達開班人數 30 人者將不予開班。
- 四、辦理場次如下表：

場次	場地	時間
1	烏日區旭光國小 旭光廳	107/07/13 (星期五) 09:00-16:00
2	北屯區北屯國小 會議室	107/07/24 (星期二) 09:00-16:00

陸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。
- 二、研習重點與時數（課程表如附件）：
 - (一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）：1 小時。
 - (二)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(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:2 小時。
 - (三)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（教學觀察三部曲）：3 小時。
- 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需進行補課。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，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。
例如：研習課程於 09:00 開始上課，教師遲到於 09:16 以後到場。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，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。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。

- (二) 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、下午簽到及簽退，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。課程未簽退者，視同缺課，須完整補足課程。
- (三)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。
- (四)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- (五)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接受跨學年度及跨縣市補課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。

四、本研習全天場次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文具、免洗杯及餐具，所需用品敬請自備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

藉由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」，以推廣教育之形式，強化教師認知，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，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，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。

二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課之宣導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之課程，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（觀課）之宣導，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，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，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

本計畫由臺中市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（教專中心與培訓認可組）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本研習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完成全部研習者，後續請參考「臺中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」中之「取證資格」及「專業實踐事項」提出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申請。
- 三、研習結束後，本計畫承辦相關人員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四、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，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。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，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及講師名單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	
08:40-09:00	報到
09:00-11:00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(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
11:0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(教學觀察三部曲)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講師名單	
場次	講師
旭光國小	沙鹿國小 吳茵慧組長
北屯國小	東光國小 郭美滿主任